

## 一、简要说明

申请人到国外申请注册形象有两种途径。一种是逐一国度注册，即分别向各国形象主管部门申请注册；一种是马德里形象国外注册，即根据《形象国外注册马德里和谈》（以下简称《和谈》）或《形象国外注册马德里和谈有关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的规定，在马德里联盟成员国间申请注册。我们通常所说的形象国外注册，指的是马德里形象国外注册。

马德里联盟是指由《和谈》和《议定书》所适用的国度或政府间组织所组成的形象国外注册特别联盟。截至2008年6月16日，马德里联盟共有3个成员国（或称缔约方）。

## 二、摒挡途径

通过国度工商总局形象局（以下简称形象局）申请马德里形象国外注册有两条途径：

（一）委托国度认可的代理机构摒挡。

（二）申请人直接到形象局来摒挡。

## 三、摒挡步骤

（一）委托代理机构的申请人能够自愿选择任何一个国度认可的代理机构摒挡。所有在形象局立案的代理机构都公布在中国形象网（<http://www.ctmo.gov.cn>）的“代理机构”一栏中。

（二）直接到形象局的申请人能够按照以下步骤摒挡：

筹备申请书件 → 向形象局国外注册处提交申请书件 → 根据收费通知书的规定缴纳注册费用。

## 四、申请书件的筹备

### 1.应提交的申请书件

（1）填写并加盖公章的中文国外注册申请书。

（2）填写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外文国外注册申请书。

（3）国内形象注册证复印件，或受理通知书复印件。

（4）如果基础注册或申请的形象在国内进行过变更、转让或续展等后续营业，一并提交核准证明复印件。

（5）形象图样两张。如果是彩色形象，还需附彩色形象图样两张。

（6）委托代理机构摒挡的，还应提交形象代理委托书。

### 2.国外形象注册申请书填写具体要求

国外形象注册申请书能够从天下知识产权组织国外局的网站或者中国形象网上下载。

### (1) 形象申请人的原属国 “形象申请人的原属国”

指中国。如果申请人指定保护的国度为《和谈》成员国，这一项中可供申请人选择的三种情况应依次选择，即申请人首先衡量自己是否符合第一种情况，若符合应首选第一种，若不符合再选第二种，第二种也不符合的再选第三种。若三种都符合或符合两种，则应选在前的一种。如果申请人指定保护的国度为《议定书》成员国，那么这三种情况中申请人只有符合个中一种即可。

### (2) 申请人名称

申请人是法人的，应填写全称。申请人是自然人，应填写姓名。法人若有正式英文或法文名称，应连同中文一起填写，并加盖工厂或公司印章。

### (3) 申请人所在

应按表格上括号内的要求填写，如：中国武汉市金台路 2 注册商标转让 20 类号，邮政编码：100260。

### (4) 代理人名称

申请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如果是申请人直接申请，这一栏不填。

### (5) 代理人所在

与申请人所在的填写法子相同。

### (6) 形象国内申请和注册

这是指在我国的形象申请和注册，而不是国外注册形象的申请和注册。

如果申请人是就不同类别的统一形象提出国外注册申请，申请人应将各类别的申请日期、申请号或注册日期、注册号按类别顺序逐一填写。

### (7) 优先权

若申请人要求优先权，应注明第一次申请的日期和申请号。

### (8) 形象图样

表格会要求申请人粘贴形象图样，尺寸巨细应按申请书的要求摒挡。

### (9) 要求颜色保护

如果申请人要求保护颜色，应说明哪些颜色、哪部分颜色要求得到保护。

### (10) 形象音译

此处仅将形象的标准汉语拼音填上即可。

### (11) 收文语言选择

此处在所选择语言左侧方框内打“×”即可。

### (12) 商品和服务

这里应按《形象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外分类表》中所列的商品和服务类别顺序填写。如：第一类，乙醇，工业用酒精；第五类，阿司匹林，婴儿食物；第九类，音响，显像管。填写时不得把第九类排在第五类前，或把第五类排在第一类前。

### (13) 指定保护的缔约方

申请人在想要保护的国度左侧的方框内打“&times;”。如申请人指定保护的国度为德国、法国、意大利，申请人只需在这三个国度左侧的方框内打

“&times;”即可。

### (14) 缴费方式

在选择缴费方式左侧方框内打“&times;”。

### 五、缴纳规费

形象局收得手续齐备的申请书件之后，登记申请日期，编定申请号，计算申请人所需缴纳的费用，向申请人收回收费通知单。

申请人接到收费通知单后，应尽快按数额缴纳规费。形象局只有收到足额款项后，才会向国外局递交申请。如果两个月之后形象局仍未收到规费，会把申请书件及其他附件一并退还申请人，不再保留申请日期和申请号。

委托形象代理机构撰挡的，申请人除应缴纳一定数额的规费外，还应向形象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

### 六、形象注册证的领取

国外局收到符合《形象国外注册马德里和谈及其议定书合营实验细则》的国外注册申请后，即在国外注册簿上进行登记注册，并给形象注册申请人颁发形象注册证。形象注册证直接寄送到形象局国外注册处，由国外注册处转寄给申请人或形象代理机构。应该注意的是，申请人填写所在一定要清楚，如果所在有变动，应实时撰挡变更。

### 七、注册后如何撰挡种种变更事项

根据《和谈》和《议定书》，形象国外注册人可在注册后撰挡以下事项：

- 1.就所有或部分商品和服务申请领土迟延至一个或多个国度，即后期指定。
- 2.在全部或部分商品和服务上，就全部或部分国度转让或全部转让。
- 3.撤销国外注册。
- 4.放弃在有关国度的保护。
- 5.删减商品和服务。
- 6.变更注册人名义、所在等。

摒弃这些事项的手续与摒弃形象国外注册申请基本相同，并应按规定缴纳相应的费用。

#### 八、特别声明

（一）以上内容不是国度工商总局或国度工商总局形象局的正式发文，所有内容都是指导性的，不具有任何条文约束力。

（二）以上内容完成于2008年8月，如果发生变动，或者在摒弃中与形象注册大厅接待职员要求不一致的，应以接待职员的要求为准。&#9633;象局

内容来自网络，如有不妥请告知删除